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民政局		
项 目 概 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民政部及财政部联合颁发了《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95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切实维护救助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救助保障政策落实落细。			
	2023 年 1 月 28 日，甘肃省宁县民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了政府采购意向，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招聘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79 名，其中事务性工作人员 60 名，服务性工作人员 19 名，采购预算为 3,099,388.02 元。			
实 施 目 的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提供的一部分社会救助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资质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转变政府职			

	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能力，全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全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项 目 资 金	项目总预算数	446.5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74.54 万元
	省级资金	71.96 万元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 价 范 围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 价 依 据	1.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 号)。 (6)《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甘民发〔2017〕247 号)。 2. 评价依据 (1) 项目资金下达、资金监管办法等政策依据文件资料；	

	(2) 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情况说明等执行资料; (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4)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5) 评价人员自行收集的如访谈记录、社会信息、项目现场勘察结果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过程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突出结果导向,结合本项目正在实施期间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 修订后分值占比:项目管理(30分)、产出(35分)、效益(25分)、满意度指标(10分)。
评价办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观察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项目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6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管理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评价得分	27	35	25	9	96
四、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五、有关对策建议						
建议宁县民政局在项目前期制定考核计划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的绩效指标，将各项指标细化到具体分值，以便于对项目进行量化的绩效目标管理。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由项目单位甘肃宁县民政局提供，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